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鴻基

相　對　人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本院審理，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231號判決原告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（參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壢簡字第199號卷第4頁）。是相對人

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聲請狀聲所列調查財產所得費用，非本件訴訟繫屬中法院所命應行補正所生之費用，非屬訴訟必要費用，應不予列入訴訟費用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